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5〕12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度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学校：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15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3号），市政府组织对各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 147 户重点用能单位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节能与稳增长，加快转调创步伐，取得显著成效。全市万元 GDP 能耗同比降低 5.25%，比 2010 年累计降低 16.18%，“十二五”进度完成 94.75%，超额完成年度和“十二五”进度节能目标。

（一）各县区考核情况

兰陵、沂水、临沭、兰山、罗庄、经开区、郯城、莒南、蒙阴、高新区、费县、平邑 12 个县区考核成绩分别为 102 分、100.8 分、100.7 分、100.6 分、99.3 分、98.2 分、97.9 分、97.3 分、97.0 分、96.6 分、96.4 分、96.3 分，为超额完成等级；河东、临港区、沂南 3 个县区考核成绩分别为 94.3 分、93.3 分、92.3 分，为完成等级（详见附件 1）。

1. 目标责任全面加强。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各县区调整充实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督导调度工作进展，巩固了密切协同、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二是落实目标责任。各县区将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并签订了节能目标责任书。三是兑现考核

奖惩。大部分县区组织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上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通报表彰了节能先进单位和优秀节能成果，落实了考核奖惩措施。

2.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扎实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冶金（建材）、化工、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积极培育新能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年，七大传统优势产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同比增长16.6%和20.1%。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8家企业落后产能已全部拆除，共淘汰制革生产线3条、印染生产线5条，并通过了省检查组验收。二是高耗能行业发展得到扼制。严格执行能评、环评、土地预审等制度，落实电解铝、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严控高耗能、低附加值行业发展。2014年，兰山、罗庄、河东、郯城、兰陵、费县、平邑、高新区8个县区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较上年下降。三是第三产业稳步发展。2014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各县区均实现上升；其中，高新区、罗庄、平邑、临沭等10个县区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全市共储备服务业项目1000多个，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55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500万元；沂南县健康养老康复中心等12个服务业示范项目，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100万元。

3. 节能工程示范带动。一是积极实施国家和省节能示范项

目。实施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公司节能改造和临沂恒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等中央奖补资金项目 15 个；实施费县上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余热利用等省级重大节能示范项目 8 个；实施临沂市庆元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惠民早餐工程有限公司等省级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财政补贴项目 4 个，日产热水能力 240 吨。二是继续实施临沂市节能“双百工程”示范项目。建成沂水县龙家圈镇初级中学、兰陵县金华博学校等市级太阳能集热系统财政补贴项目 18 个，日产热水能力 202 吨；推广节能灯 28.64 万只，建成节能灯推广示范村 72 个，惠及居民 5.81 万户。三是积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 个，落实合同能源管理减免税额 320 万元。以上节能示范项目累计争取各级财政奖励资金 0.78 亿元，引导社会投资 8.77 亿元，年可实现节能量 12.1 万吨标准煤。

4. 预警机制逐步完善。一是积极推进能耗总量控制。市政府下达了各县区能耗强度和总量、电力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了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各县区均实现能耗强度目标；河东、兰陵、费县、平邑、莒南、蒙阴、经开区 7 个县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除兰陵、蒙阴、临沭 3 个县，其余县区均实现电力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二是不断加强节能监测分析。深入分析研判节能形势，重点关注了六大高耗能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按月发布了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三是科学实施节能调控。2014 年，市政府约谈了节能形势十分严峻的县区，对部分高耗能企业采取了节能调控

措施，为全面完成节能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5. 循环经济加快发展。一是加快循环化园区建设。以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为依托，新培植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2 处。二是加快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临沂金升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建成年产 32 万吨铜杆线生产线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纯阴极铜项目和废杂铜回收利用项目，完成投资 11.01 亿元。三是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将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52 家。四是扎实推进资源综合利用。2014 年，全市 33 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实现产值 32 亿元，综合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424 万吨、生活垃圾 58 万吨、废旧轮胎 183 万条、废旧电池、电子电器产品 184 万吨（套）。

6. 依法节能强力推进。落实了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规范节能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快科技防腐行政处罚系统建设。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能评制度落实情况和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情况开展了节能监察活动 200 余次，完成监察报告 110 份，发出执法文书 150 余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4 份，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大力开展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成立锅炉能效测试中心，对 17 台在用工业锅炉开展能效测试，累计检测锅炉 300 余台。

7. 宣传培训力度加大。积极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大力宣传重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日、城市无

车日等主题活动；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提倡绿色消费。加强对节能管理队伍、节能服务机构的培训，积极开展节能领域高级研修，提升了节能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市直有关部门考核情况

经考核，市发改委、经信委、节能办、统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利局、农业局、农机局、渔业局、商务局、公安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价局 25 个市直部门均完成了 2014 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1. 工业领域。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推动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4〕14号），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强制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倒逼约束控制类产能退出市场或改造升级，支持允许类和重点支持类产能发展壮大。组织 147 户重点用能单位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和能效水平对标活动，严格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积极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湖水泥有限公司、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开展了节能量交易，交易量 2300 吨标准煤。对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 4 户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了强制性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加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周调度、月通报制度，101 家企业启动体系建设，有 5 家企业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65 家企业通过体系效果评价。加快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共 48 户企业取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完成网上数据 3892 条，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实时

监管。

2. 建筑领域。全面落实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竣工面积 197.6 万平方米。2014 年，皇山花园等 6 个项目被评为全省绿色建筑行动百项范例工程，荣获一星级绿色标识项目 4 个、二星级 6 个。完成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 192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3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0.7 万平方米。加强临沂市公共建筑节能监测数据中心建设，建设 15 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子系统，完成 153 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

3. 交通运输领域。2014 年，全市营运货车、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较 2005 年下降 10.71%和 8.61%；公路改扩建工程老路利用率 76%、养护大中修工程旧路利用率 94.3%、循环利用路用材料的项目占总项目数的 58.9%。全年新增新能源运输车辆 849 辆，累计达 7125 辆；注销淘汰“老旧车”、“黄标车”101752 台。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争创国家级甩挂运输试点企业 2 个、省级 5 个；积极优化客运组织，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的线路不再新增运力；在 12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累计建设 ETC 专用车道 26 条，发售鲁通卡 1 万余张，安装电子标签 8800 个。

4. 公共机构领域。2014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下降 3.65%、3.6%和 3.08%。完善能耗统计制度，加强能耗数据分析；强化检查考核，对 60 家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节能节电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对市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了评价考核。积极争创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医院被评为首批国家级示范单位，兰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 个单位被评为省级示范单位。扎实推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达 90%以上。

5. 商业民用领域。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严控“两高一资”产品出口，拆解报废汽车 2768 辆（其中黄标车 2399 辆），争取淘汰补贴资金 364.9 万元。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推进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零售业节能环保示范和抑制过度包装活动。

6. 农业农村领域。2014 年，全市完成新建户用沼气 2.08 万户，累计 50.7 万户，年处理农村人畜粪便等废弃物 810 万吨，年产沼气 2.5 亿立方米，争取中央农村新能源建设资金 771.5 万元、省 1078 万元。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农机产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 1.43 亿元；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农机具，完成报废农机 7258 台，争取奖励资金 1141 万元。

（三）147 户重点用能单位考核情况

2014 年度，应考核重点用能单位 147 户（工业企业 139 户，交通运输企业 7 户，学校 1 户），其中：因停产、破产等原因无法考核 33 户，实际考核 114 户（工业企业 107 户，交通运输企业 6 户，学校 1 户）。实际考核的 114 户中，超额完成等级 2 户，完成等级 40 户，基本完成等级 70 户，未完成等级 2 户；2011-2014 年，累计完成节能量 269.01 万吨标准煤，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量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4年，全市节能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一是结构调整面临新挑战。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县区财政收入增长减缓，就业压力加大，在稳增长、抗下行压力下可能会出现对粗放发展方式的路径依赖。二是能源消费增量控制难度大。各县区均超过市政府下达的2014-2015年全社会能耗增量和年均增速控制目标；同时，部分县区新上了大批高耗能项目，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将给能耗总量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三是部分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偏高。工业行业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能源利用效率及加工转换效率偏低；部分行业企业受经济下行和大气污染防治影响，不能满负荷生产或停产，导致单位产品能耗偏高，甚至完不成节能目标。四是节能意识有待提高。“十二五”以来，全市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总体上基本顺利，个别县区和单位有麻痹松懈思想，对节能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缺乏清醒认识；部分县区节能管理队伍和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12个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通报表扬。

（二）对完成2014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25个市直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三）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2户重点用能单位（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承禹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实行强制清

洁生产审核，责令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

四、下步工作措施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新常态，利用节能倒逼机制，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确保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累计降低17%以上。

一是强化节能监测预警。定期搞好能耗统计监测分析，深入研判节能形势。科学实施节能预警调控，按月发布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适时采取节能调控措施，下达节能整改指令。

二是扎实推进结构节能。狠抓能评制度落实，严把新上项目用能关；严格执行能耗（煤炭）减量置换制度，大力推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大力实施工业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加快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医药健康等低耗能、高附加值行业发展。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建陶、轮胎、镍铁和焦炭等行业过剩产能。

三是加强节能技术支撑。大力开展共性和关键节能技术研发，积极推广应用全氧、富氧燃烧、高效连铸连轧、离子膜烧碱、辊道窑、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工业锅炉、空炉、电机、变压器等高效节能装备。组织实施

重大节能工程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政策，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开发利用工业炉渣、煤矸石和粉煤灰等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脱硫石膏等工业废料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大清洁生产力度，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燃煤（或以煤为介质）含硫量和灰份的监督检查，搞好清洁生产审核。

五是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组织重点用能单位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行动、能效对标活动，推行节能量交易，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加快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绿色交通运输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限值标准，加大甩挂运输推广力度。积极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加快户用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

六是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完善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工作机制，逐步建立用能违法案件投诉举报制度，对重点工作进展、重要政策落实、节能指标完成情况等组织专项督查。加强对能评制度、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和高耗能落后装备淘汰情况执法监察，推动节能工作深入开展。

七是加强节能宣传培训。以“节能低碳、绿色发展”为主题，广泛宣传资源国情市情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宣传普及节

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传能源消费革命、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积极推动生态临沂建设。

附件：1. 2014年度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1、2）
2. 201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1

2014 年度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 1

县区	万元 GDP 能耗 年度	万元 GDP 能耗 进度	万元 增加值能耗 进度	目标 责任	结构调整			重点工程		节能管理						
					六大高 耗能行 业比重	评 估 审 查	三 产 比 重	重 点 工 程	专 项 资 金	能 源 消 费 总 量	重 点 单 位	工 业 节 能	建 筑 节 能	交 通 节 能	商 业 民 用 节 能	公 共 机 构 节 能
兰陵县	10	23	10	4	2	2	2	2	3	1	8.5	6	7	2	1	1.9
沂水县	10	23	10	4	0	2	2	2	3	1	7.4	7	7.5	2	1	2
临沭县	10	23	10	4	0	2	2	2	3	1	8.4	6.5	7	2	1	2
兰山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6.4	6.5	7	2	1	2
罗庄区	10	23	10	4	2	2	2	0	3	1	6.4	7	7.5	2	1	2
经济开发区	10	22	10	4	0	2	2	2	3	1	6.5	7	7	2	1	1.9
郯城县	10	23	10	3.5	2	2	2	0	3	0.5	6.9	6.5	7.5	2	1	2
莒南县	10	23	10	4	0	2	2	0	3	1	7.5	7	7	2	1	2
蒙阴县	10	23	10	4	0	2	2	2	3	1	5.5	6.5	6.5	2	1	1.8
高新区	10	23	10	2	2	2	2	2	3	0.5	7.3	6.5	6.5	2	1	1.9
费 县	10	23	10	2.5	2	2	2	2	3	1	6.2	6.5	6.5	2	1	2
平邑县	10	23	10	1.5	2	2	2	2	3	0.5	8.1	6.5	7	2	1	2
河东区	10	23	10	3	2	2	2	2	3	1	6.9	6	7	2	1	1.9
临港区	10	20	10	3	0	2	2	2	3	1	7.5	7	6	2	1	2
沂南县	10	20	10	3	0	2	2	2	3	1	5.8	6.5	7	2	1	2

2014 年度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 2

县区	技术推广		经济政策		监督检查		市场化机制推广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实得分数	完成情况
	研发资金比重	产业化示范	价格政策	税收政策	法规政策	监督检查	电力需求侧	合同能源管理	能耗限额	能源计量	监察能力	统计能力	节能宣传		
兰陵县	1	1	1.5	2	1	1	1	1	1	1.6	1.5	2	1	102.0	超额完成
沂水县	1	1	1.5	2	1	1	1	1	1	1.9	1.5	2	1	100.8	超额完成
临沭县	1	1	1.5	2	1	1	1	1	1	1.8	1.5	2	1	100.7	超额完成
兰山区	1	1	1.5	2	1	1	1	1	1	1.7	1.5	2	1	100.6	超额完成
罗庄区	1	1	1	2	1	1	1	1	1	1.9	1.5	2	1	99.3	超额完成
经济开发区	1	1	1.5	2	1	1	1	1	1	1.8	1.5	2	1	98.2	超额完成
郯城县	1	1	1.5	2	0	1	1	1	1	2	1.5	2	1	97.9	超额完成
莒南县	1	1	1.5	2	1	1	1	1	1	1.8	1.5	1	1	97.3	超额完成
蒙阴县	1	1	1.5	2	1	1	1	1	1	1.7	1.5	2	1	97.0	超额完成
高新区	1	1	1.5	0	1	1	1	1	1	1.9	1.5	2	1	96.6	超额完成
费县	1	1	1.5	2	1	1	1	0	1	1.7	1.5	1	1	96.4	超额完成
平邑县	1	1	1.5	2	0	0	0	1	1	1.7	1.5	2	1	96.3	超额完成
河东区	1	1	0	2	0	1	0	0	1	2	1.5	1	1	94.3	完成
临港区	1	1	1.5	2	0	1	1	0	1	1.8	1.5	2	1	93.3	完成
沂南县	1	1	1.5	2	1	1	1	0	1	2	1.5	1	1	92.3	完成

附件 2

2014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一、超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2 户）

罗庄区（2 户）：沂州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40 户）

兰山区（8 户）：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临沂市恒源热力有限公司、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山东三维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山东临沂电力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旭坤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临沂长青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罗庄区（4 户）：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威集团公司、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河东区（1 户）：临沂蒙凌铸钢有限公司。

郯城县（1 户）：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陵县（2 户）：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沂水县（4 户）：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沂南县（1 户）：沂南三汇玻璃有限公司。

平邑县（1 户）：山东澳联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费县(3户):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费县淇凯纺织有限公司、费县上源热电有限公司。

临沭县(9户):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临沂金正阳管业有限公司、山东信科环化有限责任公司、临沭县供热服务公司、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山东兴华机械有限公司。

高新区(1户): 临沂芙蓉家纺有限公司。

经开区(3户):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临港区(2户): 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玉林油脂有限公司。

三、基本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70户)

兰山区(10户):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大学、临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奥翔运输公司、临沂开鑫运输公司、临沂新鲁运汽车公司。

罗庄区(16户):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华能临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金兴焦电有限公司、中玻蓝星(临沂)玻璃有限公司、临沂山威铸冶有限公司、临沂沂州建陶有限公司、山东新光

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宇光钢铁有限公司、临沂永吉陶瓷有限公司、临沂银隆钢管有限公司、临沂双森建陶有限公司、临沂市华伦建陶有限公司、临沂市元生铸冶有限公司、临沂金泓陶瓷有限公司。

河东区（2户）：临沂大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郯城县（3户）：山东鲁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

兰陵县（3户）：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兰陵企业集团、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沂水县（4户）：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山东瑞博斯烟草有限公司。

沂南县（2户）：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沂南铜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邑县（5户）：山东鲁冠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拜尔建材有限公司、山东玉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安物流有限公司。

费县（5户）：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高利峰焦化有限公司、山东瑞丰陶瓷有限公司。

蒙阴县（1户）：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

莒南县（11户）：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庞瞳纸业公司、

山东宇达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华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瑞达陶瓷有限公司、山东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临沭县（2户）：山东金源管业有限公司、山东常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4户）：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临沂北方焦化有限公司、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临沂标准纺织有限公司。

经开区（2户）：东部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荣鑫搪瓷有限公司。

四、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2户）

罗庄区（1户）：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沂南县（1户）：临沂承禹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五、因关停、停产、未建成投产等原因无法进行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33户）

兰山区（1户）：临沂弘达亚飞运输有限公司。

罗庄区（8户）：临沂三元管业有限公司、临沂东星焦化有限公司、临沂市宏达瓷业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冠龙管业有限公司、临沂市玫尔美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临沂佳美陶瓷有限公司、山东金汇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嘉禾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河东区（3户）：临沂联众镍业有限公司、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临沂合力钢材有限公司。

郯城县（3户）：山东正德食品有限公司、郯城中联水泥有限

公司、临沂利华纸业有限公司。

兰陵县(3户): 临沂嘉诚陶瓷有限公司、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鹏辉矿业有限公司。

沂水县(6户): 山东省鲁洲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县第二水泥厂、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隆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沂水华淦纸品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邑县(3户):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平邑县丰源有限责任公司、平邑中兴盛建材有限公司。

费县(1户): 临沂曙光铸造有限公司。

蒙阴县(2户): 蒙阴鲁泰鞋业有限公司、蒙阴中山矿业有限公司。

临沭县(2户): 山东金辉管业有限公司、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1户): 临沂翔诚钢铁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